

2018 年关于交纳团体会员费通知

根据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章程规定：“凡有本会个人会员的基层单位（室、组、系等）均可自愿申请登记为本会团体会员”。现就团体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团体会员缴费数额：

常务理事单位缴纳团体会员费 5000 元。

公司常务理事单位缴纳团体会员费 50 000 元。

理事单位缴纳团体会员费 1500 元。

拥有个人会员 5 名以上（含 5 名）的团体会员年度会费为 1000 元。

拥有个人会员在 5 名以下（不含 5 名）的团体会员年度会费为 600 元。

可一次缴纳本年度或多年度的会费。

二、 对已缴纳团体会费的单位，学会将按期寄送《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通讯》、《电子显微学报》、通知及减免部分当年的会议费，团体会员单位请在本年度 4 月 30 日前缴齐或同时缴纳三年会费。未收到会费，下期将停止寄送刊物。每年 4 月 30 日前为本年度会费交纳时间。逾期 3 个月仍拒绝缴纳会费者即被认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。

邮局汇款地址：邮编：100190，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，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收

户名：北京工业大学

帐号：0200003709089028526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

工商银行行号：1021 0000 0370

说明：由于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无独立账户，现财务委托北京工业大学代管，所以汇款必须加附言：《电镜学会》

重要说明

贵单位汇款后必须发送电镜学会信息：汇款凭证电子扫描件发至：[E-mail: cemshp@163.com](mailto:cemshp@163.com) 或 cems@pku.edu.cn（告知：1、汇款单位；2、汇款金额；3、汇款日期；同时必须给出：单位名称，纳税人识别号，地址，电话（座机），开户银行和账号，并说明普通发票还是专用发票），给出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；以便电镜学会查询贵单位汇款！没有告知以上内容，财务无法确认，不能开出发票。

电话和传真：010-82673560；13552527930E-mail: cemshp@163.com或 cems@pku.edu.cn（胡萍）

（汇款后请务必邮件通知编辑部：[E-mail: dzxwxb@126.com](mailto:dzxwxb@126.com)（许芬秀），便于及时为您邮寄学报）

说明：由于电镜学会财务委托北京工业大学代管，北京工业大学发票开具项目只有版面费与会议注册费两项，请会员单位与财务沟通，选择其中一项作为报销凭证，对会员单位给予的理解与支持学会深表感谢！

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

2018-01-01